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号文注册募集,并经机构部函【2017】380号确认。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存在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针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进行独立判断。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针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进行独立判断。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 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基金资产的特定风险等。
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 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发行人信用资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所持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和损失。
6.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7.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
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定向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0.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12.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 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15.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注册日期:1997年0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15921301165
联系人:程晨
客服电话:400-896-6618
网址:www.htfund.com
(1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A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电话:18641514414
联系人:张鼎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65号裕景国际B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炜
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詹勇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lichfund.com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22) 83865600
传真:(022) 838656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1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 A 座 20 层
电话:(010) 83571739
传真:(010) 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htfund.com.cn
(20)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 83571789
联系人:申向阳
(2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30层3-1单元
电话:(021) 50128088
联系人:张欣睿
(2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6层05室
电话:(020) 38929202
联系人:周薇
(2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401
电话:0755-32890136
联系人:胡朝晖
(24)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8号中海国际中心F座705-707号
电话:028-65159777
联系人:谭博

注:2,其他销售机构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01号平安大厦 36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01号平安大厦 36层、28层A02
电话:0755-82263691
联系人:周倩
客服电话:956111-8
网站:stock.pingan.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群君
客服电话:95505
网站:www.newone.com.cn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号安联大厦 36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庆生
电话:0755-82568305
联系人:郑尚选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华
电话:0755-69492103
联系人:钟伟高9521400-0766-123
网站:www.gtja.com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 18、19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毛野平
电话:010-89609632
联系人:张帆帆
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ioncfund.com
(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5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大厦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C座
法定代表人:马刚
电话:021-60810586
联系人:杨涛
客服电话:0755-82565888
网站:www.tonghuafund.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133-13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6、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8888
联系人:王磊
客服电话:95575
网站:www.gtfund.com
(9)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61-4130322
联系人:薛洋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站:www.dtsbc.com.cn
(1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研发大楼A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号华强高新研发大楼A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流
电话:0755-82657086
联系人:罗艺琳
客服电话:95329
网站:www.zszq.com.cn
(11)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1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方圆城B座4楼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0942
联系人:孙丹华
客服电话:024-96346
网站:www.lztz.com.cn
(1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高德置地广场F座8楼1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8298026
联系人:甘苗
客服电话:95322
网站:www.wljz.com.cn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
电话:0671-2688888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wandun.com.cn
(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79660
联系人:董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及www.jimwm.com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级、流动性、息票率、税收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品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6.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价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本基金采取审慎投资策略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在重点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基础上,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具体个券的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投资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前)×1.6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上述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二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日,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二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反映本基金以配置债券资产为主,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定位,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且广泛用于被投资者理解,所以本基金采用“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前)×1.6”较为合适。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 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51,718,700.00 | 97.28 |
| 其中:银行存款 | 151,718,700.00 | 97.28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882,430.64 | 0.57 |
| 8 | 其他资产 | 3,362,110.27 | 2.16 |
| 9 | 合计 | 156,063,240.91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债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6,547,700.00 | 10.44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6,547,700.00 | 10.44 | — |
| 4 | 企业债券 | 79,764,000.00 | 30.81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26,134,000.00 | 10.11 |
| 6 | 中期票据 | 20,293,000.00 | 7.86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51,718,700.00 | 111.11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01329006 | 13国债07 | 100,000 | 10,140,000.00 | 7.43 |
| 2 | 101364002 | 13豫农开22 | 100,000 | 10,134,000.00 | 7.42 |
| 3 | 101791006 | 17申元03 | 100,000 | 10,070,000.00 | 7.37 |
| 4 | 143634 | 18晋政03 | 100,000 | 10,069,000.00 | 7.37 |
| 5 | 143342 | 17鲁政02 | 100,000 | 10,049,000.00 | 7.36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期间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11.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
| 4 | 应收利息 | 3,362,110.27 | 10.08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3,362,110.27 | — |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7年9月26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比较基准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7年9月26日-2017年12月31日 | 0.52% | 0.03% | 0.01% | 0.01% | -0.30% | 0.02% |
|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2.79% | 0.04% | 1.67% | 0.01% | 1.12%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6月30日 | 3.22% | 0.04% | 2.59% | 0.01% | 0.73% | 0.03% |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交易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的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10日公告的《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2.更新了“二、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5.更新了“六、基金投资组合”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七、基金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内容更新截止日至本次内容更新截止日期间涉及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4号文注册募集,并经机构部函【2017】380号确认。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存在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针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进行独立判断。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针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进行独立判断。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 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基金资产的特定风险等。
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 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发行人信用资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所持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和损失。
6.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7.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8.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定向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0.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1.本基金初始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12.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 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15.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注册日期:1997年0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15921301165
联系人:程晨
客服电话:400-896-6618
网址:www.htfund.com
(1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A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电话:18641514414
联系人:张鼎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65号裕景国际B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炜
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詹勇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lichfund.com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22) 83865600
传真:(022) 838656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1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 A 座 20 层
电话:(010) 83571739
传真:(010) 83571840
联系人:许丛立
网址:www.htfund.com.cn
(20)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 83571789
联系人:申向阳
(2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30层3-1单元
电话:(021) 50128088
联系人:张欣睿
(2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6层05室
电话:(020) 38929202
联系人:周薇
(2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401
电话:0755-32890136
联系人:胡朝晖
(24)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8号中海国际中心F座705-707号
电话:028-65159777
联系人:谭博

注:2,其他销售机构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01号平安大厦 36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01号平安大厦 36层、28层A02
电话:0755-82263691
联系人:周倩
客服电话:956111-8
网站:stock.pingan.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群君
客服电话:95505
网站:www.newone.com.cn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号安联大厦 36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庆生
电话:0755-82568305
联系人:郑尚选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华
电话:0755-69492103
联系人:钟伟高9521400-0766-123
网站:www.gtja.com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 18、19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毛野平
电话:010-89609632
联系人:张帆帆
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ioncfund.com
(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陆路5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大厦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C座
法定代表人:马刚
电话:021-60810586
联系人:杨涛
客服电话:0755-82565888
网站:www.tonghuafund.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133-13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大都会广场6、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8888
联系人:王磊
客服电话:95575
网站:www.gtfund.com
(9)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61-4130322
联系人:薛洋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站:www.dtsbc.com.cn
(1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研发大楼A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号华强高新研发大楼A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流
电话:0755-82657086
联系人:罗艺琳
客服电话:95329
网站:www.zszq.com.cn
(11)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1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方圆城B座4楼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0942
联系人:孙丹华
客服电话:024-96346
网站:www.lztz.com.cn
(1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高德置地广场F座8楼1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8298026
联系人:甘苗
客服电话:95322
网站:www.wljz.com.cn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
电话:0671-26888888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wandun.com.cn
(1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79660
联系人:董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及www.jimwm.com
(1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级、流动性、息票率、税收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品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6.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价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本基金采取审慎投资策略进行中小企业